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1,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3,200.00	317,5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91,75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10,674.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90.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3家子公司提供18.89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3,200.00	2027/6/30	共同还款	无
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	2030/8/30	共同还款	无
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700.00	2027/6/30	共同还款	无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000.00	2027/8/30	连带保证	无
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00.00	2029/8/30	连带保证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450.00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取得子公司，公司对新取得子公司的担保，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执行2026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暂按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前后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可用担保额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前，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500.00	280,000.00	265,000.00	191,800.00
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750.00	290,000.00	270,000.00	184,300.00
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170,000.00	144,000.00	114,000.0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业务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保证、共同还款

（二）担保期限：10个月至48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8.89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1.07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4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79%和90.59%。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6100002205232094
法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61000022052325X7
法人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6100002205222304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6,818.52	1,438,588.62	178,229.90	183,045.78	379.80	1,719,662.56	1,540,534.22	179,128.34	600,408.64	2,028.0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64,912.84	1,635,813.26	329,099.58	355,454.57	3,675.11	2,122,997.29	1,798,327.74	324,669.55	1,211,905.14	26,814.6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5,602.29	1,368,723.74	176,878.54	169,760.91	2,054.09	1,579,167.24	1,390,557.07	188,610.17	465,612.42	5,442.32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巴州嘉旭时代200MW/8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中标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5亿元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9,067,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杨海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齐伟红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55,750	96.5227	4,428,130	2.3554	2,108,850	1.121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083,053	99.7452	4,065,730	0.1597	2,420,450	0.09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947,065	99.7740	4,014,530	0.1481	2,106,350	0.07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1,455,750	96.5227	4,428,130	2.3554	2,108,850	1.1219
2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308,130	86.1390	4,065,730	8.6885	2,420,450	5.1725
3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172,142	97.0893	4,014,530	1.9090	2,106,350	1.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其中，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议案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仕炜、薛佳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和解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全部收益约2,841.44万元，但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收款项具体回收情况、债务人履约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暨债务重组概述

（一）子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被告2：鄢陵县人民政府

2、受理机构：鄢陵县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设备类补偿金人民币38,356,906.0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设备类补偿金利息人民币5,478,534.50元（以38,356,906.08元为基数，按六笔设备类补偿金应付款时间起算，计算到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暂计到2025年7月4日为5,478,534.5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网络租赁费补偿金人民币7,225,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网络租赁费补偿金利息1,165,641.87元（以7,225,000.00元为基数，按四笔网络租赁费补偿金应付款时间起算，计算到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暂计到2025年7月4日为1,165,641.87元）；

（5）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设备类补偿金、工程借款、项目运营费、网络租赁费补偿金已付款部分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5,349,215.17元；

（6）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设备类补偿金、网络租赁费补偿金未付款部分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20,443,619.60元（以45,581,906.08元为基数，按未付款部分总额计算，计算到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暂计到2025年7月4日为20,443,619.60元）。

上述第1至第6项共计88,018,917.22元。

4、事实与理由：

2020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应支付补偿金协议》(下称"《补偿金协议》")，就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终止合作而签订《补偿金协议》并进行结算。应自PPP项目立项确立至2018年底将原告纳入省项目库，鄢陵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鄢政纪（2018）38号研究决定，因国家政策调整为使用债券资金，终止原PPP合同，即终止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4月17日签署的《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合同》（委托人被告二委托受托人被告一签署该合同，被告二与被告一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并对PPP合同进行清算和资金拨付继而签订包含具体清算方案的《补偿金协议》。

根据《补偿金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本金共计人民币103,741,196.08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等条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63,160,000.00元。原告已多次向被告催促支付该款项，被告均未按约定时间向原告支付，特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子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鄢陵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已在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中对该案件予以披露。

（二）本次债务重组概述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经各方友好协商，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和解协议》。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在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提供增信措施后，确保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严格履约的前提下，子公司自愿承担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提出存在争议款项中部分金额450.00万元，作为《补偿金协议》中已付款处理。同时子公司愿意协助鄢陵县教育体育局解决115.20万元款项问题并为其出具金额为135.20万元的委托付款函。鄢陵县教育体育局应在2年内分五期向乙方支付款项34,929,196.08元。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等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400576670XC

地址：河南省鄢陵县人民路西段

负责人：司建华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被告）：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原告）：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和解金额

（1）在甲方提供增信措施后，确保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严格履约的前提下，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提出存在争议款项中部分金额450.00万元，作为《补偿金协议》中已付款处理，同时乙方愿意协助甲方解决115.20万元款项问题并为甲方出具金额为135.20万元的委托付款函。

（2）甲方应在2年内分五期向乙方支付款项34,929,196.08元。

3、付款时间和金额

甲方按下表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和解款项：

期数	支付日期	当期应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2026年12月25日前	2,000,000.00
第二期	2027年9月25日前	15,464,598.04
第三期	2027年12月25日前	2,000,000.00
第四期	2028年9月25日前	11,945,068.83
第五期	2028年12月25日前	3,519,529.21
合计		34,929,196.08

4、增信措施

甲方应协调鄢陵县人民政府于本协议签署后出具县政府会议纪要。

5、权利义务

乙方同意在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成功出具《会议纪要》，且每一笔付款期限和金额足额支付的前提下，乙方自愿放弃《补偿金协议》项下截止目前产生的全部利息及全部违约金（包括已付款部分违约金和未付款部分违约金），并不再就超出本协议约定和解总额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确认除应当支付本《和解协议》确定的应付款外，与乙方不存在任何与该项目和《补偿金协议》相关的经济纠纷。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和解款项及开票义务外，凡与《补偿金协议》及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PPP项目相关的全部争议，均已在本协议中一次性处理完毕。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款项，甲方及其安排的付款主体、关联单位均不得再就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任何请求。

乙方为甲方出具金额为135.20万元（合并20万元、115.20万元）委托付款函。

今后如果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供应商、服务商因项目相关款项的诉讼、上访，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如确属于该项目中因乙方未支付其供应商款项而产生的信访，乙方应承担该款项。

6、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或依本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日期或金额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的，乙方依据本协议所作利息、违约金减免的承诺即失效，甲方同意除应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付和解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利息6,644,176.37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未付款为基数按LPR的1.3倍计算），违约金31,122,358.82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

发生本条第1款情形的，乙方可直接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就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申请强制执行。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预算调整、拨付审批延迟、负责人变更、审计、纪检监察或其他任何内部程序原因导致未按期付款的，均不构成免责或延期事由，甲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制作民事调解书与强制执行

（1）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各方共同向受理本案的长葛市人民法院提交本协议，请求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内容制作（2025）豫1082民初11089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各方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包括付款安排、期限安排及违约责任承担）均可写入调解书主文。

（2）各方同意：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经各方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甲方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提起诉讼。

（4）诉讼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8、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提交长葛市人民法院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全部收益约2,841.44万元，但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提起诉讼。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诉讼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收款项具体回收情况、债务人履约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董事会同意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和解协议》。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约2,841.44万元，但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提起诉讼。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诉讼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等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与KONKOLA COPPER MINES (KCM) PLC（以下简称"业主""KCM"）签署了赞比亚7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为4.98亿美元（以2026年8月31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7828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78亿元）。

●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于近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28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三、合同主要条款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瑞林与KCM签署了赞比亚7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4.98亿美元（以2026年8月31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7828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78亿元）。本项目目的旨在利用湿法浸出工艺，从存量铜尾矿中高效回收有价金属，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支持KCM的长期运营发展。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KCM是依据赞比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赞比亚卢萨卡市塔博?姆贝基路算盘广场卢萨卡企业中心。

KCM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工作范围：中国瑞林将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保证测试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

2、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在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将根据合同确定。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交货方式：DAP货到赞比亚指定项目现场。

5、合同金额：约4.98亿美元（以2026年8月31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7828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78亿元）。

6、付款方式：KCM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付款里程碑及其他付款安排进行付款。

7、施工地点：赞比亚钦戈拉市。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28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9、责任和赔偿：以合同条款为准。

10、争议解决地点：新加坡。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1、根据赞比亚法律规定，为执行本合同目的，需要中国瑞林在赞比亚设立公司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现阶段尚未完成当地公司注册手续，存在项目履约主体、资金收付、当地税务合规、现场许可办理及保函开立等一系列不确定风险；2、业主逾期付款：若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准时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各类到期工程款，或是未按期开立信用证，致使中国瑞林应收款项延期到账，中国瑞林有权据此申请对应顺延项目工期，若付款逾期超过56天，中国瑞林有权根据合同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合同，相应保函自动取消，不管是否收到返还的保函原件；3、项目合同约定，业主就项目争议享有单方决定权，业主有权随时以任意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方仅可主张已完工程价款及撤场费用，无权主张预期利润；4、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KCM签署赞比亚7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对公司经营与长期战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积累高端海外项目与属地化运营经验及境外总承包工程能力，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虽然已签署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28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2、项目合同约定，业主就项目争议享有单方决定权，业主有权随时以任意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方仅可主张已完工程价款及撤场费用，无权主张预期利润。

3、该项目为境外项目，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3,9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3,9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号），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涯科技"）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916.490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3.509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93,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301.6759万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793,90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视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3,9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793,904	0.08%	793,904	0
合计		793,904	0.08%	793,90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793,904
合计		793,904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8月6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0%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截至2026年9月16日，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4,750,000股
持股比例	6.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2,507,56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877,52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36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9,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8～7.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280,174.4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55,7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减持前的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李正先生自2020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正先生于2026年6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正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李正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正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并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李正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正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15:30-17:00参加了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参加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参加情况

2026年9月17日15:30-17:00，公司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了"2026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明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莉女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姚伟先生出席了本次活动，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活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活动中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有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请问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价跌成狗，投资者深套近30%，公司不回购股票又无实质稳股价措施。一查才知道全椒县有生产光纤光缆的企业也有近10户，光电子新材料企业10多户，投资者宁愿每年不要每股二次5分钱分红，希望公司认真逐一调研，无论是光纤或光电新材料任意并购一家，公司股价都会翻2倍以上，希望公司解放思想，积极行动！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全柴的关注！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活动的内容详见"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43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3.6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08-20	2026-09-16	1.60%	20,000.00	23.63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5,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